

106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06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開會時間：107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濟世大樓一樓社團會議室

主持人：羅怡卿學務長(陳惠亭委員代)

聯絡人及電話：楊秋蓮小姐

分機：2115#42

出席者：陳惠亭委員、黃博瑞委員、許智能委員、溫燕霞委員、鍾相彬委員、莊宜達委員、張靜芬委員、黃英峰委員、郭慧茹學生代表、朱峻廷學生代表、李盈逸學生代表、傅馨萱學生代表、張嘉璇學生代表、楊鎮源學生代表、羅冠鵬學生代表、陳翊豪學生代表、楊俊儀學生代表、吳宇璿學生代表

列席者：楊秋蓮小姐、王慶煌先生、林季瑤小姐、康雅婷小姐

會議議程：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

106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簡要表 (106.12.20)	
案 由	決 議
案由一： 審議 107 年度學輔經費分配複審案	照案通過。
案由二： 審議 107 年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案由三： 審議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評分項目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明年開始實施。
案由四： 審議 106 學年度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獎勵名單案	一、依原評分標準評定，錄取前 16 名共計 6 萬元整。 二、其餘 13 位每人發給 1,000 元獎勵金，共計 13,000 元整(如附件四)，由學務處學生活動暨發展基金經費項下支付。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審議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詳如附件一，請討論。(P4-5)

說 明：

(一)本學期計有 34 個社團提出 37 位指導老師申請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證書，名單詳如附件一。

- (二) 本學期計有 34 個社團提出 36 位指導老師申請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授課鐘點費，總時數需求為 636 時，每小時補助 300 元，加上補充健保費計(會率 1.91%)，總計 194,444 元，名單詳如附件二。
- (三)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若有以上情事，則不予任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審議音樂性社團「節奏口技社」停社及體能性社團「散打搏擊社」解散案，請討論。(P6)

說明：

- (一)「節奏口技社」停社是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有一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一年內未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更新學生社團資料者，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本委員會審議」。(詳見附件三)
- (二)解散「散打搏擊社」是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有二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二年內未至學務處更新學生社團資料者，得由學務處提報解散申請案送交本委員會審議後解散」。
- (三)「節奏口技社」及「散打搏擊社」各於 105 年 9 月與 104 年 9 月至今未更新社團資料且未參加社團評鑑。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審議牙醫系學生會 106 學年迎新宿營懲處案，請討論。(P7-8)

說明：

- (一)牙醫系學生會於 106 學年迎新宿營活動 FB 粉絲專頁(顎作劇之吻)張貼不雅活動倒數文案(詳如附件四)，文案經校外媒體報導，並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調查為性騷擾屬實。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宿營相關工作人員已觀看性別平等教育影片並繳交心得，且已參與 107 年 1 月 12 日所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互動式課程。
- (二)牙醫系學生會已違反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27 條規定，「學生社團之懲罰：學生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者，除行為人及社長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分外，學務處經召開本委員會決議後，得對學生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處分」，建議懲處停止借用器材 6 個月。

決議：通過器材借用停權 6 個月，期限為 5 月 1 日~10 月 31 日止。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07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3:00